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八〇二九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維持期貨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u>期貨業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盈餘起適用下列規範</u>：</p> <p>(一) 期貨業首次採用<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u>期貨業券</u>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p>	<p>一、<u>期貨業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u>，為維持期貨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相關規範如下：</p> <p>(一) 期貨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p>	<p>一、期貨業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爰刪除現行第一點有關「期貨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等文字，並規範本次發布修正之令釋內容，期貨業應自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p> <p>二、現行規定就期貨業可分配盈餘僅區分為「當期損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等二類，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產生包括採用新公報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影響數及未經損益而於當期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之會計項目，為將該等盈餘項目明確納入規範，爰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二四三二四一〇號函有關修正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之函釋內容，於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範，將現行所定「當期損益」修正為「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p> <p>三、參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餘。</p> <p>(二)期貨業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1、期貨業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其提列基礎應納入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p> <p>2、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p> <p>3、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1)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p>	<p>餘。</p> <p>(二)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期貨業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p>	<p>定「其他權益」及所涵蓋之各會計項目名稱，配合將現行所定「其他股東權益」修正為「其他權益」，並修正所列舉之各會計項目名稱。</p> <p>四、現行第一點第二款前半段有關當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移列第二款第二目，並參照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00三七一號函說明十五，規範當期發生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來源順序，應先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不足時，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文字。</p> <p>五、現行第一點第二款後半段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規定，移列第二款第三目，另考量期貨業如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而自當期盈餘項目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餘公積。  <u>(2)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u></p> <p><u>4、期貨業</u>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u>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u>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u>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分派盈餘。</p>		<p>虛盈實虧」之規範意旨，爰增訂期貨業得採行前揭提列方式之方案選項，並要求應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明定前揭提列方式，作為期貨業遵循適用之依據。</p> <p>六、現行第一點第二款但書之規定，移列第二款第四目，考量該規範意旨係期貨業應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依本令規定方式計算特別盈餘公積之「應提列數額」後，再就其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使該規範更為明確，並配合修正後之款次及目次調整，爰將現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修正為「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另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係先將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後再予以分派，爰增訂「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二、期貨業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另期貨業應自開始採用國</p>	<p>一、本點刪除。  二、考量期貨業已於一百零二會計年度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現行第二點之過渡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前點第一款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p>	
<p>二、為維持期貨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及興櫃期貨業除應依前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並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期貨業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一、本點新增。 二、本會前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七四九〇號令規範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就子公司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現行已整併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九〇一五〇〇二二號令規範，為完整規範期貨業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事項俾利期貨業依循，爰新增第二點，將該令內容於本令一併規範。</p>
<p>三、本令自即日生效；<u>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八〇二九號令</u>，自即日廢止。</p>	<p>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p>	<p>配合期貨業應自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適用前揭修正內容，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令自即日廢止。</p>